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8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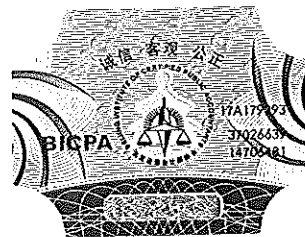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7GZA10638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公司）于2015年3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宜华健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宜华健康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宜华健康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宜华健康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配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15年3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前次募集资金募集和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0号文核准,公司向深圳市前海新富阳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585,36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80万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3,820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6,585,365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201,614,63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3月9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5GZA10013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27564968227	现金	238,200,000.00	9.53

###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分别用于“支付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的营运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82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82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序 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 工程度
		募 集 前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截 止 日 募 集 资 金 累 计 投 资 额	
1	支付交易的现金对价	14,784.00	14,784.00	14,784.00	100.00%
2	补充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的营运资金(注)	9,216.00	9,216.00	9,216.00	100.00%
	合计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直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进展情况	无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无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无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无
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注 1: 根据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募集资金的用途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4,784 万元, 剩余部分 9,216 万元用于补充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的营运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 扣除承销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820 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4,784 万元及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补充营业资金 9,036 万元后, 不足部分已由上市公司自有资金 180 万元补足。

注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利息通过增资的方式用于补充众安康公司的营运资金。

####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七、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八、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九、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 (一) 购买股权过户情况

2015 年 1 月 12 日,众安康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变更通知书》([2015]第 82795786 号)及换发的《营业执照》。根据上述文件资料记载,众安康股东变更为宜华地产,持股比例为 100%;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二) 公司资产负债表及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审)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公司(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190,976.73	156,687.14	79,664.20
负债总额	128,797.81	103,724.53	47,286.97
所有者权益	62,178.92	52,962.61	32,377.22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三) 生产经营及效益贡献情况

公司取得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前后,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均从事:1)一般经营项目,医院后勤管理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停车场经营服务(分支机构经营);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为餐饮企业提供餐饮服务;医疗行业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维护;企业管理系统软件开发、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电梯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办公设备的上门维护,电梯的上门维修、机电上门安装(需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机构办理的许可证或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2)许可经营项目,病人陪护;老人护理服务;二类、三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三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二类、三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二类、三类6830医用X射线设备,二类、三类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二类、三类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二类、三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二类、三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二类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的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经营情况良好,合并前2014年度营业收入71,203.91万元,净利润6,199.55万元;合并后2015年度营业收入93,990.74万元,净利润8,282.91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100,568.61万元,净利润10,703.13万元;2017年度1-6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71,276.43万元,净利润9,420.79万元。

### (四) 承诺利润的实现情况

林正刚、林建新、朱华、彭杰、邓宇光、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李红等12名自然人承担,林正刚等12名自然人承诺众安康2014年、2015年、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7,800万元、10,140万元。林正刚等12名自然人同意,若本次交易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顺延至下一年度,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额参照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264号评估报告确定。即,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在2014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的,则业绩承诺年度为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其中2017年承诺的净利润数参照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264号评估报告确定,具体为10,059.33万元。

年度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2015年度	7,800.00	7,878.17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6 年度	10,140.00	10,394.51
2017 年度 1-6 月	5,029.67	9,471.93

注 1:2017 年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业绩为 10,059.33 万元,则 2017 年 1-6 月为 5,029.67 万元。

注 2:2017 年 1-6 月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业绩为 9,471.93 万元。

### 十、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1	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	不适用	7,800.00	10,140.00	5,029.67	7,878.17	10,394.51	9,471.93	27,744.61	是

注 1:2017 年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业绩为 10,059.33 万元,则 2017 年 1-6 月为 5,029.67 万元。

注 2:2017 年 1-6 月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未经审计的业绩为 9,471.93 万元。

### 十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十二、其他

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申请注销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账号:627564968227),并于2017年7月4日销户成功。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1日公司名称进行变更,更名后公司名称为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编号: 1 03051554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3月29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86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5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7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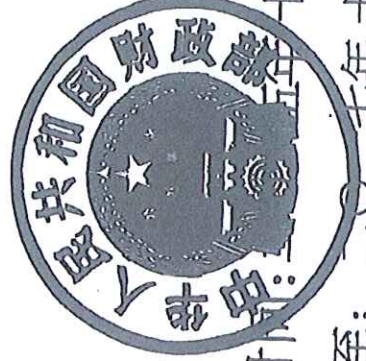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仅供内部使用